

國立中山大學高效能計算系統管理要點

99.11.5 圖書與資訊處組長會議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師生及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充足之計算資源以支援教學或研究進行，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高效能計算系統管理要點」。
- 二、 申請資格：本校或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教職員生，為利用本校高效能計算系統進行教學或研究時，得以申請使用帳號。
- 三、 申請方法：請填妥「國立中山大學高效能計算系統使用者帳號申請表」，送至本校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資訊應用組，核可後即可開通帳號。
- 四、 注意事項：
 - (一) 使用者不得違反「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二) 為有效使用系統之儲存空間與安全性，使用者應自行下載重要資料，本處不承擔資料毀損之責任。
 - (三) 使用者之實際使用應與原申請表中所填之使用目的一致。
 - (四)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所有取自本處之檔案資料或計算程式，非經本處書面同意，不得自行流傳散佈。如使用套裝軟體時，應遵守該套裝軟體相關智慧財產權規定，如有違反者負擔法律責任。
 - (五) 不得利用本處電腦設備從事核子武器、生物武器、化學武器、飛彈及其他任何巨量破壞武器之設計、發展、及生產。
 - (六) 帳號終止使用後，使用者仍有義務遵守相關之保密規定。本處在遵循智慧財產權之原則下，保留檢視各帳號檔案內容之權利。
 - (七) 使用者違反上述事項，本處得停止該帳號之使用。造成相關軟體設備及系統之損害者，本處得追訴使用者之賠償責任。
- 五、 本要點經圖書與資訊處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